

关于捷安泊交通科技（辽宁）有限责任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北京大华核字[2024]00000097 号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ahua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关于捷安泊交通科技（辽宁）有限责任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关于捷安泊交通科技（辽宁）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1-2
二、	关于捷安泊交通科技（辽宁）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捷安泊交通科技（辽宁）有限责任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 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北京大华核字[2024]00000097 号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科技）编制的《关于捷安泊交通科技（辽宁）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编制《关于捷安泊交通科技（辽宁）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时空科技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时空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捷安泊交通科技（辽宁）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关于捷安泊交通科技（辽宁）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时空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捷安泊交通科技（辽宁）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捷安泊交通科技（辽宁）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贺爱雅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丽芳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关于捷安泊交通科技（辽宁）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捷安泊交通科技（辽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捷安泊”，曾用名“捷安泊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编制了本说明。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增资方式投资并控股捷安泊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时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捷安泊增资 6,885 万元获取其 51% 股权。2023 年 11 月 23 日，捷安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增资方式投资并控股捷安泊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及《关于以增资方式投资并控股捷安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二、业绩承诺的情况

根据公司与捷安泊原股东等各方签订的《关于捷安泊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本次交易中，捷安泊原股东就未来业绩情况做出承诺，捷安泊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的净利润及现金流不低于以下金额：

单位：万元

承诺项目	业绩承诺期			合计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承诺净利润	800	1,200	2,500	4,500
承诺现金流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			-

注：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机构所审计的目标公司剔除因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及递延所得税影响（如有）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捷安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捷安泊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0.3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817.81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 4,859.94 万元，捷安泊 2023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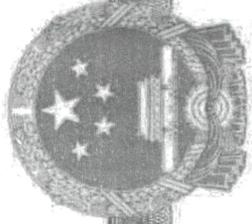
承诺净利润的 102.23%，实现 2023 年度的业绩承诺。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审议通过。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杨雄

出资额 74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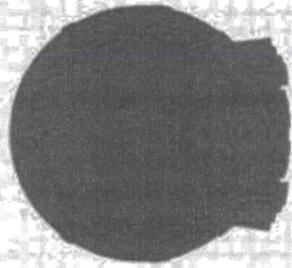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1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
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2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雄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31000000614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贺爱雅
 证书编号: 3100000061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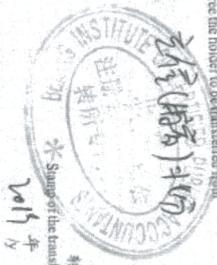


姓名: 贺爱雅
 Full name: 贺爱雅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9-05
 Date of birth: 1988-09-0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223198809053820
 Identity card No.: 43022319880905382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2017 年 11 月 1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2017 年 11 月 14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需要调出的年检二维码.png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2023-09-06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2023-09-0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1000097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03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4月20日



姓名: 陈丽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02-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922198402243524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转出: 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 2018-11-24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必须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执业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并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11.13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business.

4. If the CPA loses the certificate, he/she should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anc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23.8.22



姓名: 陈丽芳
 证书编号: 310000970002
 this renewal.

